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成立調查委員會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之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董事會議決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吳志豪先生、陳劍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海琅先生（獨立於本公司之大律師）組成。吳志豪先生已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成立調查委員會之目的包括（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有關呈請所提出指控之多項事宜及事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之進展及結果另行刊發公佈。

調查委員會可委聘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其調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及汪紫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